

## 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

### 2011年的拟议工作计划

#### 目的

本文件订出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本会)在2011年的拟议工作计划以供成员考虑。

#### 背景

2. 在2009年11月20日举行的本会第16次会议上，成员获悉本会会在2010年处理下列事务—

- (a) 监察进一步强化“M”品牌制度形象的措施的实施情况；
- (b) 讨论在海外推广“M”品牌活动的措施；
- (c) 考虑如何支持香港举办新的体育活动；
- (d) 通过训练及分享经验，提升体育总会举办大型体育活动的能力；
- (e) 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及东亚运动会筹备委员会联手推动社会支持在港举办的大型体育活动，尤其是2009东亚运动会(东亚运)；
- (f) 检讨核心赞助小组的角色；
- (g) 继续鼓励商界赞助弱势社羣观赏大型体育活动；以及
- (h) 参与规划启德多用途体育馆(多用途体育馆)。

## 最新工作进展

3. 以下是上文第2段所列各工作项目的最新进展—

### (a) 强化“M”品牌的形象

- 我们分别在2010年5月4日和10月5日开始在康文署辖下场地和各间中学举行“M”品牌活动巡回展览。我们先后在50个康文署场地和100间学校举行展览。我们将于2011年4月开始在小学举行巡回展览。
- 自2010年12月起，我们在电视和电台播放宣传“M”品牌的短片和声带。该宣传短片亦已在“M”品牌网站、民政事务局的Youtube频道、维多利亚公园和市政局百周年纪念花园的电视屏幕，以及约600部市区的士上播放。第五辑《体育的风采》电视特辑将于本年7月至9月间播放。
- 我们已制作2011年“M”品牌活动文具系列，包括3 000张海报大小的体育活动月历、20万张年历卡、2万个座台月历，以及鼠标垫和塑料活页夹。我们已向核心赞助小组的企业成员、各体育总会、康文署康体场地及图书馆、香港体育学院、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的旅客咨询及服务中心，以及民政事务总署辖下各区民政事务处分发月历，藉此宣传“M”品牌制度。
- 我们在2009年为“M”品牌建立了专属网站，该网站每周录得的点击率平均为3 750次。我们将邀请核心赞助小组的企业成员为他们的网站与“M”品牌网站建立超级链接。

### (b) 在海外推广“M”品牌

- 旅发局继续在海外透过各种市场推广及公关渠道宣传“M”品牌活动。

*(c) 支持举办新活动*

- 我们已经与三个体育总会商讨在香港举办新“M”品牌活动的可能性，当中有至少一个体育总会计划在2011年提交“M”品牌活动申请。

*(d) 提升体育总会的能力*

- 我们在2010年12月8日为体育总会和核心赞助小组的企业成员举行工作坊。当日，嘉宾讲者就“有效管理香港大型体育活动”、“赞助大型体育活动的益处”和“赞助体育活动的期望”三个题目发表演讲。出席工作坊的人士包括33名体育总会代表和24名赞助商代表。

*(e) 核心赞助小组*

- 现时，核心赞助小组有55名企业成员。2010年，共有6名新成员加入小组。我们将于2011年鼓励更多有意赞助体育活动的企业加入小组。

*(f) 赞助弱势社群观赏赛事*

- 2010年，大型体育活动的赞助商赞助购买合共3 800多张门票，以供弱势社群免费观赏有关赛事。

*(g) 多用途体育馆的规划*

- 成员继续检讨启德多用途体育馆的发展进度，并获悉有关工程的初步技术可行性研究已经完成。

**2011年的拟议工作计划**

4. 本会主席及本会辖下审批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召集人曾于1月开会，就本会的工作交换意见。他们的结论是本会应致力提高“M”品牌的价值，以及在体育总会心目中的地位。他们尤其觉得，“M”品

牌所代表的不只是为申请拨款而填写表格。有见及此，他们建议本会向体育总会(尤其是举办新“M”品牌活动的体育总会)提供带有“活动顾问”元素的服务。2011年的主要工作项目可包括—

- 为“M”品牌制定核心支持方案，以带来更多宣传机会，并有助与区议会、学校、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部门建立联系，藉此推广和支持体育活动；
- 拟备有可能成为“M”品牌活动的新活动清单，包括各类体育项目的地区及世界级大型赛事，并与体育总会合作，鼓励他们申办这些赛事；
- 举办有关推广体育活动、提高体育活动的娱乐价值，以及深入了解商界需要的讲座，从而鼓励体育总会提升活动管理能力。我们可考虑颁发奖项，以表扬在管理方面做得最出色的“M”品牌活动，并鼓励体育总会就他们所主办的“M”品牌活动，订出三年至五年的发展愿景；以及
- 刺激商界对赞助体育活动的兴趣。例如设法让有意成为新赞助商的机构尝试赞助规模较小而财政承担额较低的本地活动。

5. 我们建议本会在2011年继续检讨上文第2段所述工作的进展，以及集中推行上文第4段所列的工作项目。

### **征询意见**

6. 请成员就第4段所述的2011年拟议工作计划发表意见，以及提出本会在本届会期内可以处理的其它事务。

**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  
**2011年3月**